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环市中行审【2022】B-18 号

关于山东魔意科技创新有限公司魔意智能制造科技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魔意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魔意智能制造科技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东魔意科技创新有限公司魔意智能制造科技中心项目位于枣庄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31 号。总投资为 54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00 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 38495 平方米（约 57.7 亩），总建筑面积 32488.36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22093.28 平方米（3#厂房 11046.64 平方米、4#厂房 11046.64 平方米），原料仓库 1379 平方米，成品仓库 4330.08 平方米，办公楼 3982 平方米，实验楼 664 平方米，传达室 4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LED 照明灯具 2000 万套、面光源 200 万件、杀菌装置 200 万套、电源适配器 100 万台、控制类电路板 500 万套、线束加工 300 万米。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1 年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2103-370402-04-01-803393）。在全面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焊接、打胶固定、刷漆、印刷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引至“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有组织 VOC_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8）表1非重点行业Ⅱ时段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_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8）表3限值要求，VOC_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制。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进入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枣庄市汇泉污水厂处理。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等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要求。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产生。

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②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水性漆桶外售综合处理；
- ③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油墨桶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并按照国家要求的时间节点办理排污许可证。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

（九）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设施标识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账。制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和环保措施管理制度。

（十）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成分说明，确保与环评文件一致。若使用原料发生变化，应确保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应重新报批

环评文件。

三、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防治及污染控制措施，防止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工程在建设、运行中产生不符合批复文件的情形时，应做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发区管委会、永安镇环保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

七、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单位才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开发区管委会、永安镇环保所。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则本文件自动作废。

2022年5月13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市中)

主题词： 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山东森洁环保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2022年5月13日 共印7份